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送投标邀请书，对公司所属路段 ETC 门架系统、收费分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升级改造、省界收费站路面及收费天棚改造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等工程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公司关联法人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高新”）为 SJZGZ-1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 349,529,599.00 元。公司关联法人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为 SJZGZ-2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 71,631,848.00 元。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对中天高新、实业公司下发了《中标通知书》。9 月 6 日，公司所辖路段各分公司分别与中天高新、实业公司签署《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施工合同》。

●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采用公开邀请招标方式，交易价格根据竞标结果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实业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907.32 万元，与中天高新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招标目的及范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的议案》，同意实施该专项工程，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5.4 亿元，所需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送投标邀请书，对公司所属路段 ETC 门架系统、收费分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升级改造、省界收费站路面及收费天棚改造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等工程进行公开邀请招标。

2、投标情况

本项目分为 SJZGZ-1 机电标段、SJZGZ-2 土建标段 2 个标段。投标邀请书发送后，共有 7 家潜在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到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SJZGZ-1 机电标段共有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SJZGZ-2 土建标段共有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瑞航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华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大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

3、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举行，评标委员会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推荐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SJZGZ-1 机电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JZGZ-2 土建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第二中标人河南瑞航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标人武汉市华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19 日，招标人将本项目评标结果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间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均无异议。

4、招标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SJZGZ-1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 349,529,599.00 元。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 SJZGZ-2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 71,631,848.00 元。根据上述评标结果，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分别对中天高新、实业公司下发了《中标通知书》，9 月 6 日，公司所辖路段各分公司分别与中天高新、实业公司签署《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施工合同》。

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天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实业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907.32 万元，与中天高新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红威，注册资本为 6310.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交通路 73 号。经营范围：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公路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新型公路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汽车配件、百货、家俱销售；高速公路广告制作、发布；道路安全设施生产与销售、道路养护材料生产与销售、养护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自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19 号 5 楼。经营范围为：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承担各级公路干线传输系统、程控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电配套设施系统的施工及安装和收费公路收费车道及附属配套设备、收费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交通系统工程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设计、推广；各级公路干线设备、收费公路及收费车道附属配套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保养及改造；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健康监测、通风、通信管道等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凭资质证经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路段 ETC 门架系统、收费分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升级改造、省界收费站路面及收费天棚改造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等。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邀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施工SJZGZ-1合同段

发包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施工承包范围：SJZGZ-1标段范围内所辖路段ETC门架系统设置(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路段分中心计算机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CCTV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收费站计算机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收费车道系统的升级改造；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升级改造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2、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款项支付按照计量资料，承包方提供合规发票办理计量支付；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固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349,529,599.00元，由公司所辖路段各分公司分别与承包人签订合同。

3、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0日历天。工程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施工SJZGZ-2合同段

发包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增设ETC门架、新增标志及更换标志、新增标线、拆除及新增三波波形护栏等。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71,631,848.00元，由公司所辖路段各分公司分别与承包人签订合同。

3、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工程费用以发包人实际验收数量及合同固定单价为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正规有效票据及完整计量资料等，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6、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0日历天。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根据竞标结果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